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子濤先生(「周先生」)知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Shining Icon (BVI) Limited(「Shining Icon」)及Sense One Limited(「Sense One」)(統稱「賣方」)與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界金控」)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資本界金控(或其代名人)同意收購合共42,7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75%(「出售事項」)，代價為每股0.68港元。

出售事項將於自訂立該等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賣方與資本界金控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據本公司所知，資本界金控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以獲得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資本界金控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

據本公司所知，於出售事項前，資本界金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緊接出售事項前，周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的Sense One及Shining Icon擁有87,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5%。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出售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周先生將會透過彼全資擁有的Shining Icon擁有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並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及劉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